

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

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1999年7月2日 国发[1999]1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的适用范围。现通知如下：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各地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1999年1月1日 国办发[1999]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方案要求，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保持稳定，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

(财政部 1998年12月15日)

财政周转金是指由财政部门管理，按照有偿原则周转使用的财政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金

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现对财政周转金整顿工作提出以下方案。